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刘绍勇，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，独立董事邵瑞庆、蔡洪平、董学博，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“东方航空”变更为“中国东航”，公司全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26 日